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藏退役军人〔2025〕35号

签发：格桑罗布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 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已经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意见》《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中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退役军人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应当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程序公正、高效便民原则。

第五条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且与上位法不

存在冲突的，可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问题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六个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处罚是指对行为人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且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行为不适用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已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该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五)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二) 危害社会稳定，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 阻碍、逃避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引发群体性信访、群体性举报投诉、重大舆情事件等情形的；

(五) 第二次或多次因同一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的；

(六)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 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十五条 对于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行政检查行为，要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明确责任部门、资格条件、所需材料、办结时限等。

第十六条 履行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对发放数额原则性规定的，可以结合实际，根据不同情形量化金额幅度。

第十七条 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等内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第十八条 在行使行政裁量权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形，合理适用裁量权基准。

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不得对裁量权基准作出前后不一致的解释，事实认定和法律政策适用要保持统一。

第二十条 适用本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

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作调整适用；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作调整适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对行政裁量权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本规则；如不能直接适用的，各地（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规则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6年 1月 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藏退役军人〔2024〕8号）自 2026年 1月 1日起废止。

附件：1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2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清单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1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不予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经责令限日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0日内
			免于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造成的社会影响小，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2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免于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轻微的。	免于处罚	30日内
			一般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3	接收安置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免于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30日内
			一般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4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免于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30日内
			一般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5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与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义务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三十条安置军士、义务兵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安置的军士、义务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其中，企业接收军龄10年以上的退役军士的，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免于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与转业军安排工作的军士、义务兵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30日内
			一般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与转业军安排工作的军士、义务兵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6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免于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30日内
			一般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7	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到安置机关报到安置未超过 3月，主动向安置机关或退役报到机关承认骗取安置待遇事实，上缴违法所得，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取消相关待遇，收回非法所得	适用条件中的未超过 3月包含 3月；超过 3月不包含 3月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	一般处罚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到安置机关报到安置不满 3月，虽主动向安置机关或退役报到机关承认骗取安置待遇事实，上缴违法所得，但社会影响恶劣的；退役军人骗取安置待遇且到安置机关报到超过 3月的。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罚款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主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0日内
			免于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而逾期仍未履行，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但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造成社会影响较小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处以 1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造成社会影响较小或者造成损失额控制在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主动供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查	处以 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一般处罚	罚款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较大或者造成损失额超过当年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上、两倍以下。	处以 3.5万 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损失额超过当年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两倍以上。	处以 5万 元的罚款	
9	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伤残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冒领抚恤金的；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违法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中到达 3000 元以上的包含 3000 元
			一般处罚		当事人违法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金额达到 3000 元以上。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移交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10	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中到达 3000 元以上的包含 3000 元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伤残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金额达到 3000 元以上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11	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等其他抚恤优待待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伤残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出具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五)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金的。	减轻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违法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金额不足 3000元的。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由其多下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适用条件中到达 3000元以上的包含 3000元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违法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金额达到 3000元以上的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一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 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减轻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伪造相关材料或手续, 冒领、骗取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 金额不足 3000元的。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中到达 3000元以上的包含 3000元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伪造相关材料或手续, 冒领、骗取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 金额达到 3000元以上的。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13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主动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0日内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主动及时整改到位，且主动消除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而逾期仍未履行，延长时限后整改到位，且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而逾期仍未履行，延长整改时限仍不履行，且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而逾期仍未履行，延长整改时限仍未履行，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以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而逾期仍未履行，延长整改时限仍未履行，且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5万元的罚款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细化量化规定

（一）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评残等级评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力人由其监护人) 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 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 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 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 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1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 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3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4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5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 3、4、5项人员,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 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程序：

1.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由本人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 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4. 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5. 符合条件的，由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评残情况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 办理伤残人员证。

办理时限：

1.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报请地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2.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 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 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40个工

作日内逐级通知公示或退回材料。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
- 2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 3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
- 4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5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还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

（二）伤残抚恤管理转移的确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条件：残疾退役军人。

程序：

- 1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
-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 3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 4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办理时限：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申请材料：

- 1户口登记簿；
- 2残疾军人证；
- 3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 4.《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
- 5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三）对退出现役残疾退役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条件：退出现役时为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且安置在西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

程序：

- 1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集中供养申请；
-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 3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 4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办理时限：省级以下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申请材料：

- 1 户籍登记簿；
- 2 残疾军人证；
- 3 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 4 集中供养申请。

（四）退役军人异地安置的确定。

行为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籍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何一方现户籍所在地安置；

（二）退役军士已婚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安置；

（三）退役军士的配偶为现役军人且符合随军规定的，可以在配偶部队驻地安置；双方同时退役的，可以在配偶的

安置地安置；

（四）因其他特殊情况，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

退役军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中等以上城市安置的，应当结婚满 2 年。

第四十六条 因国家重大改革、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等情况，退役军人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由接收安置单位所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同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同意，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第四十七条 对因战致残、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以上奖励、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军人，以及父母双亡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可以根据本人申请，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其生活的原则确定安置地。

条件：退役义务兵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退役军人；对因战致残、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以上奖励、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军人，以及父母双亡的退

役军士和义务兵。

程序：

1本人提出易地安置申请；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办理时限：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申请材料：

1异地安置申请；

2符合《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所提易地安置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烈士褒扬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

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

2《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第十八条第一款：烈士褒扬金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条件：

1烈士是在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实施后牺牲，且被评定为烈士；

2烈士健在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有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程序：

1完成烈士备案后，由中央财政下拨烈士褒扬金有关款项；

2将烈士褒扬金下拨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3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办理时限：自中央下拨烈士褒扬金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无

（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加烈士本人 **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个月基本工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加 **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

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第十五条第二款：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加本人 **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倍加本人 **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 **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 **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 **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 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八条第二款：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1) 革命烈士，为本人生前 80 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2) 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3) 病故（包括其他非因公原因死亡），生前 20 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

条件：

1 牺牲后被依法追认为烈士的；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的。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程序：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 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 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 多个有权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分配协议书；

5 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七）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

遗属，还可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定期补助。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申请条件：

1 烈士在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申请程序：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自审核确认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之日起开始计发，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八）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条件：

安置在西藏，已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且为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的残疾退役军人和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程序：

1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残疾军人的伤残等级、户籍身份材料进行审查；

2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残疾军人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自残疾军人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后，从下一年起按月发放。

申请材料：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

行账户信息。

（九）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条件：伤残抚恤关系在西藏的残疾退役军人。

程序：

1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

3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4自治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5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的配置项目为申请人开具介绍信；

6申请人到配置机构联系配置；

7配置机构为申请人生产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办理时限：

1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5个工作日

内审查完毕；

2地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 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自治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 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

3户籍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

（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十四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 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 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 20年以上的，从第

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 1%。

条件：

选择自主择业且安置在西藏的军队转业干部。

程序：

1其户籍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其身份和待遇发放额度；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3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每月 10日前发放，遇节假日可提前发放。

申请材料：无。

（十一）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军队转业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区别不同情况，一次发给本人生前 10个月至 40个月的退役金作为抚恤金和一定数额的退役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关于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

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 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 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 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 12个月的退役金。

条件:

确认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亡故的。

程序:

1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遗属向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去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其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 自收到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遗属申请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病故证明书;

3申请人与病故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关系证明;

4多个有权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分配协议书;

5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十二)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经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 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条件：

由西藏自治区负责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程序：

1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接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按照标准进行预算申请；

2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协助购房，或者由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分散供养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要求将资金发放到其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自收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或自行解决住房需求后之日起 18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无。

（十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人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3.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3.《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两年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自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0000元，自主就业退出现役士官每超期服役一年增加 10000元，最高服役满 11年的士兵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4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条件：

西藏籍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程序：

1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结合参军服务情况向所在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其档案材料和个人申请进行审核；

3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入伍证明材料；

2退役相关材料；

3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十四）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 **30**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非因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3.《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三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条件：

西藏籍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程序：

1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其退役档案材料和个人安排工作情况进行审核；

2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

和义务兵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自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十五）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给付。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条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程序：

1.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本人或家属向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本人或家属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伤亡证明；

3.亡故的还需提供申请人与病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关系证明；

4.多个有权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分配协议书；

5.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十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2.《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 为体现对义务兵家庭的照顾和优待，实行城乡统一的优
待金制度，即士兵服义务兵期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一按
两年 24000元标准，给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条件：

西藏籍义务兵。

程序：

1.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的
征兵情况和义务兵服役情况进行审核；

2.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义务兵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每半年发放 1次。

申请材料：无。

（十七）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抚恤金的给付。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残疾
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
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
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
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对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对领取残疾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军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评

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

条件：

伤残抚恤关系在西藏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2. 县、市、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

3.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 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被评定当月开始发放。

申请材料：

1. 伤残证件复印件；

2.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3. 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十八）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为类型：行政给付。

法定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

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待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第二条规范优待内容的第六 在医疗方面，各地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

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4.《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第五条 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当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条件：

西藏籍优抚对象

程序：

1优抚对象提出就医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就医相关证明材料；

3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细化量化规定

[illegible]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2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确定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残疾退役军人	1.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3.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4.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户口簿；2.残疾军人证；3.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4.《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5.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3	退出役残疾退役军人集中供养确定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退出现役时为一至四级的残疾军人且安置在西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	1.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集中供养申请；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3.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4.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省级以下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户籍登记簿；2.残疾军人证；3.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4.集中供养申请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4	退役军人异地安置的规定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何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退役军士已婚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退役军士的配偶为现役军人且符合随军规定的，可以在配偶部队驻地安置；双方同时退役的，可以在配偶的安置地安置； （四）因其他特殊情况，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 退役军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中等以上城市安置的，应当结婚满2年。 第四十六条 因国家重大改革、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等情况，退役军人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由接收安置单位所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同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同意，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第四十七条 对因战致残、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以上奖励、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军人，以及父母双亡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可以根据本人申请，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其生活的原则确定安置地。	符合法律规定的异地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义务兵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退役军人；因战致残、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以上奖励、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军人，以及父母双亡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1.本人提出易地安置申请；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需要办理的事项。	1.异地安置申请； 2.符合《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所提易地安置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5	烈士褒扬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 2.《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八条第一款：烈士褒扬金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烈士是在 2011年 8月 1日《烈士褒扬条例》实施后牺牲，且被评定为烈士； 2烈士健在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有未满 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完成烈士备案后，由中央财政下拨烈士褒扬金有关款项； 2将烈士褒扬金下拨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3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自中央下拨烈士褒扬金至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发放。	无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烈士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五条第二款：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	1 牺牲后被依法追认为烈士的；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的。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 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放。	1 申请书； 2 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 多个有权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分配协议书； 5 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 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 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 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 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八条第二款：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自 2004年 10月 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1）革命烈士，为本人生前 80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2）因公牺牲，为本人生前 40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3）病故（包括其他非因公原因死亡），生前 20个月工资或离退休费。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可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定期补助。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1烈士在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权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自审核确认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之日起开始计发，按月发放。	1申请书； 2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 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4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8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安置在西藏，已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且为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的残疾退役军人和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	1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残疾军人的伤残等级、户籍身份材料进行审查； 2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残疾军人个人指定账户。	残疾军人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后，从下一年起按月发放。	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9	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伤残抚恤关系在西藏的残疾退役军人。	1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 3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4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5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的配置项目为申请人开具介绍信； 6申请人到配置机构联系配置； 7配置机构为申请人生产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	1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2市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上报材料后 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 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 3户籍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0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退役金给付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十四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 20 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 80% 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 20 年以上的,从第 21 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 1%。	选择自主择业且安置在西藏的军队转业干部。	1.户籍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其身份和待遇发放额度;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3.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指定账户。	每月 10 日前发放,遇节假日等情况可能提前或延后发放。	无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1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1.《军队转业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区别不同情况，一次发给本人生前 10个月至 40个月的退役金作为抚恤金和一定数额的退役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关于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 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 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 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 12个月的退役金。	安置在西藏的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确认亡故的	1.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遗属向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去世相关证明材料；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其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自收到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遗属申请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1.申请书； 2.病故证明书； 3.申请人与病故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关系证明； 4.多个有权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分配协议书； 5.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12	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军人和义务兵购（建）房经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由西藏自治区负责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1.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接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按照标准进行预算申请； 2.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协助购房，或者由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分散供养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要求将资金发放到其个人指定账户。	自收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或自行解决住房需求后之日起 180个工作日内发放。	无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3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3.《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两年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自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0000元，自主就业退出现役士官每超期服役一年增加 10000元，最高服役满 11年的士兵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4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西藏籍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1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结合参军服务情况向所在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其档案材料和个人申请进行审核； 3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个人指定账户。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1.入伍证明材料； 2.退役相关材料； 3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4	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 30 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非因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3.《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三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西藏籍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1.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其退役档案材料和个人安排工作情况进行审核； 2.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个人指定账户。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自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发放。	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1.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本人或家属向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2.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本人或家属指定账户。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发放。	1.申请书； 2.伤亡证明； 3.亡故的还需提供申请人与病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关系证明； 4.多个有权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分配协议书； 5.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2.《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为体现对义务兵家庭的照顾和优待，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即士兵服义务兵期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一按两年 24000元的标准，给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西藏籍义务兵	1.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的征兵情况和义务兵服役情况进行审核； 2.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3.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义务兵个人指定账户。	每半年发放 1 次。	无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对领取残疾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军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	伤残抚恤关系在西藏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1.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2.县、市、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个人指定账户。	新办、补办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入我区的,从下一年起发放。	1.伤残证件复印件; 2.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3.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待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第二条规范优待内容的第六在医疗方面，各地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	西藏籍优抚对象	1.优抚对象提出就医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个人指定账户。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发放。	1.申请书； 2.就医相关证明材料； 3.经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存折账户等合法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职权名称	执法类型	职权依据	有关条件	有关程序	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
			则，明确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4.《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第五条 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当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三、行政检查细化量化规定

（十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行为类型：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的；（四）在伤残抚恤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虚报伤残人员数据申报抚恤金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职责：

1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职责，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范围：

1监督检查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有无违反行政行为；

2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部分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十）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行为类型：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职责：

1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

2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

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考核。

范围：

定期检查和考核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

（二十一）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行为类型：行政检查。

法定依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职责：

1监督检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和作用发挥情况。

范围：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 4 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三、行政检查细化量化规定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职责	检查范围	备注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行政检查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的；（四）在伤残抚恤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虚报伤残人员数据申报抚恤金的；（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职贵，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1监督检查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有无违反行政行为； 2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部分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职责	检查范围	备注
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行政检查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1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 2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考核。	定期检查和考核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	
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行政检查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 4 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监督检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和作用发挥情况。	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省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 4 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行政执法包容审慎清单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进行教育引导后,应当适用本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处理结果
1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造成的社会影响小,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2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轻微的。	免于处罚
3	接收安置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处理结果
4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5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与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义务兵签订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6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7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主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而逾期仍未履行，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8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主动及时整改到位，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5年 12月 22日
